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潔姿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勞動局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北市勞資字第一〇九三〇九一三一三號函略以：

(一)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以獎(補)助項目提高雇主進用意願並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府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〇二年三月四日修正。

(二) 按勞動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及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之「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服務計畫)，除增列身心障礙者個人外，另納入確診之失智症患者亦具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之申請資格，本辦法所定之申請對象與上揭服務計畫不符，為期本辦法規範周延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自應配合上開規定予以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三) 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條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2、配合服務計畫及政策調整之需求，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增列受僱之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重建處指定者亦具申請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

- 3、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申請者之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不同身分別應檢附之保險證明；考量職務再設計申請權益，不應因職務來源而有不同，如已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得以經實際評估及審查檢視資源運用效益，無事先提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文件之必要，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無規定必要，亦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六條)
- 4、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明定不符修正條文第五條之申請資格亦屬程序駁回之事由，其後款次遞改。(修正條文第八條)
- 5、第一項增訂重建處受理申請後之辦理時限及例外情形；另受補助者因經濟困難，必要時得先予撥款之規定，歷年來未有案例，且針對經濟困難之受補助者得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於審查階段納入考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6、參照服務計畫修正第十一點規定，修正補助限額為每一身心障礙者或符合資格者，每一年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另對於公立機關（構）所設之補助比例限制，考量政策推動可透過其他措施，且補助比例應回歸實質審查機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7、實務上建物所有權人之證明應不侷限於建築物所有權狀，爰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現行條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8、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申請資格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9、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所定行政處分附款記載之立法體例，已為本市法規關於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規定之現行體例所不採，爰依現行體例修正現行條文之附款內容分款定之，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刪除現

行附款內容；另於修正條文第五款增訂「無正當理由」之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至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增訂第十六條第七款，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擬辦：擬請勞動局（重建處）與會。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 勞動局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勞動局修正說明 |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
|--|--|---|---------|---|
| 第一條　臺北市 政府為鼓勵 雇主進用身 心障礙者，並 協助身心障 礙者排除工 作障礙，促進 身心障礙者 就業， <u>並</u> 依臺 北市身心障 礙者就業基 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自治 條例第四條 第三項規 定，訂定本辦 法。 | 第一條　臺北市 政府為鼓勵 雇主進用身 心障礙者，並 協助身心障 礙者排除工 作障礙，促進 身心障礙者 就業， <u>特</u> 依臺 北市身心障 礙者就業基 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自治 條例第四條 第三項規 定，訂定本辦 法。 | 第一條　臺北市 政府為鼓勵 雇主進用身 心障礙者，並 協助身心障 礙者排除工 作障礙，促進 身心障礙者 就業，特依臺 北市身心障 礙者就業基 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自治 條例第四條 第三項規 定，訂定本辦 法。 | 未修正。 | 經洽重建處，本辦法 除依臺北市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 外，尚有第一條前段 依職權訂定之立法理 由，爰參考現行法制 之立法體例，將「特」 之文字修正為「並」。 |
| 第二條　本辦法 之主管機關 | 第二條　本辦法 之主管機關 | 第二條　本辦法 之主管機關 | 未修正。 | 未修正。 |

| | | | | |
|--|--|--|------|------|
| 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 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 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 |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 | 未修正。 | 未修正。 |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 | 未修正。 | 未修正。 |

| | | | |
|--|--|--|--|
| <p>設計服務及 補助項目，包 括改善職場 工作環境、工 作設備、工作 條件、購買就 業所需之輔 具及調整工 作方法所需 費用。</p> <p>前項職 務再設計服 務及補助項 目之範圍，為 協助進用身 心障礙者之 需要，以恢 復、維持、強 化身心障礙 者就業能 力，促進其適 性就業、提高</p> | <p>設計服務及 補助項目，包 括改善職場 工作環境、工 作設備、工作 條件、購買就 業所需之輔 具及調整工 作方法所需 費用。</p> <p>前項職 務再設計服 務及補助項 目之範圍，為 協助進用身 心障礙者之 需要，以恢 復、維持、強 化身心障礙 者就業能 力，促進其適 性就業、提高</p> | <p>設計服務及 補助項目，包 括改善職場 工作環境、工 作設備、工作 條件、購買就 業所需之輔 具及調整工 作方法所需 費用。</p> <p>前項職 務再設計服 務及補助項 目之範圍，為 協助進用身 心障礙者之 需要，以恢 復、維持、強 化身心障礙 者就業能 力，促進其適 性就業、提高</p> | |
|--|--|--|--|

| | | | | |
|--|--|---|---|--|
| 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 | 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 | 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 | | |
| <p><u>第五條 下列人員、機關(構)或團體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以下簡稱申請者)：</u></p> <p>一、僱用或擬僱用身心障礙員工。</p> <p>二、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p> <p>三、受僱之身心障礙者。</p> <p>四、訓練身心</p> | <p><u>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對象如下：</u></p> <p><u>一、雇主(指僱用或預備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u></p> <p><u>二、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u></p> <p><u>三、受僱之身心障礙</u></p> | <p><u>第五條 下列人員或機關(構)其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位於本市者，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u></p> <p><u>一、雇主(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u></p> | <p><u>一、現行條文之本文部分，僅對申請主體之雇主為規範，並明定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工作地點，未有涵蓋自營作業者、受僱之身心障礙者、訓練或居家就業單位，亦得為申請主體，爰調整現行條文本文之文字，至身心障礙員工</u></p> |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參照現行條文本文及第一款規定，並增列「團體」一詞，以期周延。</p> <p>二、本辦法第五條以下條文所定「申請第二項以下條文所定「申請者」，實係指各款得申請服務及機關(構)或團體，爰於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本文後段增訂「申請者」之</p> |

之立練接委職
者、私業訓及政府
公職構政府辦業訓
機受託辦業訓之
機構。

五、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身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之機構。

六、其他經中管或處
央主關建重指定者。

前項之
身心障礙者

四、訓練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五、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定或建處核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重建定別之營業者。

三 公、私立訓練機構。

四 接受委託職練之單位。

五 接受委託助居或辦理

| | | | | |
|--|---|------------------|---|--|
| <p>或經中央主管機關、重建處指定之人員，其工作或受訓地點應位於臺北市。</p> | <p>定得為申請者。 前項申請對象，其本人或進用、納訓之身心障礙者工作或受訓地點應位於臺北市。</p> | <p>家就業服務之單位。</p> | <p>為自現三款正第 字碍，第四修文 文障者，第四修文 款心作條及併定 二身營行款合規 一 款正項僱碍款經機重定者，並酌作 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本 文後段，涉及 不同規範事 項，爰移列至 第二項明定 申請對象，其 本人或進 用、納訓身心 障礙者之工 作或受訓地</p> | <p>括號第一款即足以為一字即得為主雇者，爰刪除。且內表申「雇主」一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局修正條第一項僱員事務用身心障礙者，第四修文款增訂第三款心第其主定指關建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經洽重建處表</p> |
|--|---|------------------|---|--|

點應位於臺北市，俾資明確。

三、依現行法體例，法規款次
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
二項各款款頓號次後加具頓號。

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其管經中央主管或他機關「指定」重建處「核義定」，二者涵義尚無不同，為避免文義滋生誤解，爰刪除「核定」之用語，另「得為申請」文字，顯屬贅文，爰予刪除。

七、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單位」，配合本文修正為「機構」。

八、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為避免文義滋生誤解，爰修正為「前項之身心

| | | | | |
|---|---|--|---|--|
| <p>前項第 三款應檢附 之保險證明 如下：</p> | <p>前項檢 附之保險證 明如下：</p> | <p>四 其他經重 建處指定 之相關文 件。</p> | <p>定規範面書 不，以申。……」行第 於者知人定文款之手冊之二字修正為 條二碍</p> | <p>第三項「自營作 業者除檢附從事 該職業之執業證 明外，並應檢附 經營證明或經營 該業之所得證明 文件。」為避免 誤解為特定職業 之自營作業者始得 為本辦法之申請者，爰刪除 「從事該職業之」、「該業之」等文字。</p> |
| <p>一、僱用身心障 礙者，應檢附 勞工保 險證明。</p> | <p>一、僱用身心障 礙員工者， 應檢附勞 工保險證 明。</p> | <p>除前項規 定外，申請者應 檢附下列文件：</p> | <p>二、自營作業 者應檢附 執業執照 或稅籍登 記影本等 執業之合 法證明文 件；從事職 業之經營 證明或經 營該業之 所得證明 文件。</p> | <p>二、修正為 「證明」；另申 請者雖未取得 身心障礙者證 明，但實質上 有身心障礙之 事實，應保障 其亦得申請之 權利，爰於現 行條文第一項 第二款增訂 「其他重建處 指定之身分證 明文件」，以應 實務需要。</p> |
| <p>二、屬公教人員 者，應檢附 公教人員 保險證明。</p> | <p>二、屬公教人員 者，應檢附 公教人員 保險證明。</p> | | | |
| <p>三、退休後再受 僱者，應檢附 職業災 害保險證 明。</p> | <p>三、退休後再受 僱者，應檢 附職業災 害保險證 明。</p> | | | |
| <p>四、屬勞工保險 條例規定 非強制投 保單位者， 應檢附就</p> | <p>四、屬勞工保險 條例規定 非強制投 保單位者， 應檢附就</p> | <p>二 公立機關 (構)應以</p> | <p>二、因現行制 度下保 險證明之種 類繁多，其證 明文件分別而提 供，爰將現</p> | <p>四、修正條文及說明 欄酌作文字修 正。</p> |

| | | | |
|---|---|---|---|
| <p>業保險證明。</p> <p><u>五、自營作業者</u>，應檢附所屬或相關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證明。</p> <p><u>六、具職業訓練身分者</u>，應檢附勞工保險(訓字保)證明。</p> <p>自營作業者除檢附執業證明外，並應檢附經營證明或經營所得證明文件。</p> | <p><u>業保險證明。</u></p> <p><u>五、自營作業者</u>，應檢附所屬或相關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證明。</p> <p><u>六、具職業訓練身分者</u>，應檢附<u>訓字保</u>勞工保險證明。</p> <p><u>自營作業者</u>除檢附從事該職業之執業證明外，並應檢附經營證明或經營該業之所得證明文件。</p> | <p><u>公函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u></p> <p><u>三、受職務再設計服務</u>之身心障礙者其職務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影本。</p> | <p>第一項身心或明為保證正修險證明」，另並參照服務計畫第十點第五款及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三項規定，於修正第二條項同附文增訂定不檢明應分別保險證明以資確。現行條文第一款作業證二部業證於自營經營執業執照或稅籍登記，其種類依勞動部〇三年十二月</p> |
|---|---|---|---|

三日勞動發特
字第
1031808151號
函及勞動部訂
定依上開服務
計畫第十二三
點（五）第六
款規定略以
之包事核業登執核證益及經
業件的關職業、等公型券件。
款經營文目機關營可案查或統彩
自證明：各管相、許立備件傳型彩
證含業發登記照定明文券即證明文件。
立銷證明文件上，
實務執行上，
逕依勞動部上
開計畫，認定
自營作業者之
證明文件，為
使規範明確，
爰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三項，

修文款課關公文，爰行第原政用歷情礙設，助補，重建評序事畫文
字條二，機以請請，現項，行運依行障再益補府別否重際程無計公
文行第分立應申申要；二分免複惟執心務權受政區是，實查，附定
作現項部立（）附出必除第部避重，務身職務因受有源用於審視附核
酌；二定公構檢提無刪文款為源定實，之服不已而資運得及檢檢、
並正第規予（函件實予條三係資所年形者計並者助且複處估中先書

| | | | | |
|---|--|---|--|---|
| | | | <p>及相關文件影 本之必要，爰 予刪除。</p> <p>四、依現行法制體 例，法規款次 應於數字右方 加具頓號，再 接續規定內 容，爰於修正 條文第一項及 第二項各款款 次後加具頓 號。</p> | |
| <p>第七條 重建處 受理申請 後，應派員訪 視評估，並將 評估結果及 建議事項撰 寫成評估報 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訪 視評估，重建 處得邀請相 關專業人員</u></p> | <p>第七條 重建處 受理申請 後，應派員至 <u>現場</u>訪視評 估，得視實際 需求邀請相 關專業人員 協助之，並將 評估結果及 建議事項撰 寫成評估報 告。</p> | <p>第七條 重建處 受理申請 後，應派員至 現場訪視評 估，得視實際 需求邀請相 關專業人員 協助之，並將 評估結果及 建議事項撰 寫成評估報 告。</p> | <p>未修正。</p> | <p>一、勞動局修正條 文第一項「至現 場」文字，為避 免文義滋生誤 解且無必要，爰 予刪除，並經洽 重建處表示同 意。</p> <p>二、勞動局修正條 文第一項「得視 實際需求邀請 相關專業人員 協助之」之文</p> |

| | | | |
|--|---|---|--|
| <u>協助之。</u> <u>第一項</u> 評估報告，應 包含職務再 設計服務內 容及建議補 助項目。 | 前項評 估報告，包含 職務再設計 服務內容及 建議補助項 目。 | 前項評估 報告，包含職 務再設計服務 內容及建議補 助項目。 | 字，涉及不同規 範事項，為期明 確，爰移列至第 二項，以下項次 遞改，並酌作文 字修正。 |
| 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駁回其申請： 一、 <u>不符第五條規定</u> 。 二、第六條申請文件 <u>不完備</u> ，經通知限定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三、無正當理由 | 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駁回其申請： <u>一、非屬第五條之申請對象。</u> <u>二、第六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u> ，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u>三、無正當理由</u> | 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駁回其申請：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現場訪視。 二、第六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屆期未 | 一、現行條文程 序駁回申請之情形，僅文 件未補正與拒絕訪視二 者，未規範不符申請者資 格之情形，爰於修正條文 增訂第一款「 <u>非屬第五 條之申請對象</u> 」，另現行 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 款次向後交換遞移，並於 規避、妨礙或拒絕加入「 <u>無 正當理由</u> 」之 |

| | | | | |
|----------------------------------|--|------------|--|--|
| <p>規避、妨礙 或拒絕重建 處之訪視。</p> | <p>規避、妨礙 或拒絕重建 處之<u>現場</u> 訪視。</p> | <p>補正。</p> | <p><u>要件。</u></p> <p>一、申請者如不 符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宜有程序上駁回申請之依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俾資周延，另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p> <p>二、為保障申請者合法正當之權益，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款所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現場訪視」規定前增訂「無正當理由」等文字。</p> <p>三、依現行法製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p> | <p>缺」為「不完備」，並增訂「或補正不全」等文字，以期周延。</p> <p>二、配合本科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修正，第三款「現場」一詞，爰予刪除。</p> <p>三、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
| | | | <p>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 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 |
| <p>第九條 <u>申請案件應由重建處依下列各款規定核定，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之：</u></p> <p>一、第七條之評估報告。</p> <p>二、符合工作需 要之基本需求。</p> <p>三、與工作內容之相容程度與必要</p> | <p>第九條 <u>重建處應依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但認有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u></p> <p><u>前項核定及審議之考量因素如下：</u></p> <p>一、第七條之評估報告。</p> <p>二、符合工作需 要之基本需求。</p> | <p>第九條 <u>重建處應依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但認有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u></p> <p><u>前項核定及審議之考量因素如下：</u></p> <p>一、第七條之評估報告。</p> <p>二、符合工作需 要之基本需求。</p> | <p>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 <p>一、第七條之評估報告為重建處受理申請案時，應審查之事項，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重複規定，爰將第一項一定及第二項整併為同一項內容，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就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另第二項審查會議之組成係依臺北市身心障</p> |

| | | | |
|---|---|--|---|
| 性。 四、通用性與 可再利 用之程 度。 五、身心障礙 者之薪資或經 濟能力。 六、其他為協 助身心障 碍者排除工 作障礙、促進 就業應考 量之因 素。 前項審 查會議之組 成及議決程 序，由重建處 另定之。 | 求。 三、與工作內 容之相 關程度與必 要性。 四、通用性與 可再利 用之程 度。 五、身心障礙 者之薪資或經 濟能力。 六、其他為協 助身心障 碍者排除工 作障 碍、促進 就業應考 量之因 素。 | 三、與工作內 容之相關 程度與必 要性。 四、通用性與 可再利用 之程度。 五、身心障礙 者之薪資 或經 濟能 力。 六、其他為協 助身心障 碍者排除工 作障 碍、促進 就業應考 量之因 素。 第一項審 查會議之組成 及議決程序，由 | 礙者職務再設 計審查委員會 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該審查委員會並依第七點原 規定期考量補助與否及比例，併予說明。 |
|---|---|--|---|

| | | | | |
|---|--|-----------------------------|---|--|
| <p>檢據請款，未檢據或檢據之文件不完備，經重建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p> | <p>檢據或檢據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以撥款。</p> | <p>特殊情形，經報請重建處同意者，不在此限。</p> | <p>一項後延之定期並限。二、行條受二請，於據定行第一第虞。三、現項助之惟執無例濟者條二定期並限。</p> | <p>「遇有特殊情形，得延長一月為次限」參照本法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 一致，參照第八條本科修正說明，修正第二項「有欠缺」為「不完備」，並增訂「或補正不全」等文字。 六、修經洽重建處表示，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通知補正主體為重建處，爰增訂「重建處」文字，以資明確。 七、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 之補助標準 如下： <u>二、第五條</u> 第一項 | 第十一條 每一符 合第五條第 一項第一款 至第五款之 身心障礙者 | 第十一條 申請者 同一年度內 之申請案，合 計最高補助 金額以新臺 | 一、現行條文之申 請者係指自營 作業者、雇用 或訓練單位， 旨在避免資源 分配不均，並 | 一、勞動局修正條 文第一項有關 同一年度申請 者之補助限額 文義不盡明 |

| | | | | |
|---|--|---|--|--|
| <p><u>第一款</u> <u>至第五</u> <u>款之受</u> <u>補助者：</u> <u>以身心</u> <u>障礙者</u> <u>人數計</u> <u>算，每一</u> <u>身心障</u> <u>碍者，同</u> <u>一年度</u> <u>內最高</u> <u>補助金</u> <u>額以新</u> <u>臺幣十</u> <u>萬元為</u> <u>限。</u></p> | <p><u>或第六款申</u> <u>請者，同一年</u> <u>度內最高補</u> <u>助金額以新</u> <u>臺幣十萬元</u> <u>為限。</u></p> <p><u>前項補</u> <u>助額，如遇</u> <u>特殊情形，為</u> <u>協助其排除</u> <u>工作障礙，經</u> <u>重建處專案</u> <u>核准者，不在此限。</u></p> | <p><u>幣二十萬元</u> <u>為限。</u></p> <p><u>公立機</u> <u>關（構）除前</u> <u>項限制外，其</u> <u>核定補助比</u> <u>例以購置金</u> <u>額百分之八十</u> <u>為限。</u></p> <p><u>前二項</u> <u>補助額，如遇</u> <u>特殊情形，為協助其排除</u> <u>工作障礙，經重建處</u> <u>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p> | <p><u>可讓單一案件</u> <u>保有較高補助</u> <u>額度。然因修</u> <u>正規定第五</u> <u>條，恐造成同</u> <u>一雇主之不同</u> <u>身障員工經費</u> <u>排擠，且遇有</u> <u>必要時，仍可</u> <u>依特殊情形條</u> <u>件予以專案調</u> <u>整額度，爰參</u> <u>照服務計畫修</u> <u>正第十一點第</u> <u>一項：「每一申</u> <u>請個案每人每</u> <u>年補助金額以</u> <u>新臺幣（以下</u> <u>同）十萬元為</u> <u>限。但另有特</u> <u>殊需求，經公</u> <u>立就業服務機</u> <u>構或地方政府</u> <u>專案評估核准</u> <u>者，不在此限。」</u> <u>修正現行條文第一</u> <u>項，補助額</u> <u>為以本人或進</u></p> | <p><u>確，本科爰配合</u> <u>修正條文第五</u> <u>條之修正，明定</u> <u>本辦法之補助</u> <u>標準。</u></p> <p><u>二、修正條文第二</u> <u>項「為協助其排</u> <u>除工作障礙，」</u> <u>等文字顯屬贅</u> <u>文，並經洽重建</u> <u>處表示同意，爰</u> <u>予刪除，以求法</u> <u>條文字簡潔。</u></p> |
| <p><u>二、第五條</u> <u>第一項</u> <u>第六款</u> <u>之受補</u> <u>助者：同</u></p> | | | | |

| | | |
|--|--------------------------------------|---|
| <p>一 年 度 內 最 高 補 助 金 額 以 新 臺 幣 十 萬 元 為 限 。</p> | <p>前項補助限額，如遇特殊情形，經重建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用、納訓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每一身心障礙者或符合資格之受補助者，每一年度補助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公立機關(構)補助比例之限制，原機關係率，主動考量為政府雇主準備考量惟明定額，可造成申請者比例皆能關認為八成，另基於且補助比例及會由評估資訊或由實質審查，無議時決議，無特別規定之必</p> |
|--|--------------------------------------|---|

| | | | <u>要，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u> | |
|--|---|---|--|--|
| 第十二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同一 <u>補助項目</u> 已獲重建處或其 他機關（構）補助。但原 補助 <u>項目</u> 超過使用 年限，非不當使用致 損耗不符維修效 益或情況特殊，經重建 處核定者，不在此 限。 | 第十二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同一事件經重建處或 其他機關（構）補助 <u>有案</u> 。但原 補助之設施、設備超 過使用年限，非不當 使用致損耗不符維 修效 益或情 況特 殊，經重建 處核准 者，不在此 限。 | 第十二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同一事件經重建處或 其他機關（構）補助 <u>有案</u> 。但原 補助之設施、設備超 過使用年限，非不當 使用致損耗不符維 修效 益或情 況特 殊，經重建 處核准 者，不在此 限。 |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 <u>再接續規定內容</u> ，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為確保建築物所 有人同意於建物進行施工，然建物所 有人之證明文件應不侷限於所有權狀，實務上仍 有如建物登 | 一、參照「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 「一、同一課程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體例並且因「同一事件」文字易滋誤解，參照書規定修正一段為「一補助項目已獲重建處或其補助他機關（構）補助。」，以符法制體例。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用語，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為「核 |

| | | | | | | | |
|---|---|---|---|---|--|--|---|
| <p>二、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設施或設備之設置，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 <p>三、核<u>定</u>補助項目涉及建築物改裝或修繕時，未檢附建築物證明文件，或申請者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而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p> | <p>限。</p> <p><u>二、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施或設備之設置，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u></p> | <p><u>三、核予補助項目涉及建築物改裝、修繕時，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者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u></p> | <p>限。</p> <p><u>二、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u></p> | <p><u>三、核予補助項目若涉及建築物改裝、修繕時，申請者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申請者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未檢附建築物所</u></p> | <p>記謄本等其 他所有權證 明文件，爰酌 作文字修正。</p> | <p>定」，俾使用語一致。</p> <p>三、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補助項目，有於明文，勞動局第一條正但書「原補助設施、設備」，不揭意漏項為免掛第四條第一款之用語但書為項規用語一致。</p> <p>四、經洽重建處表示，設置無障礙設施或設備，任一不符合法令</p> |
|---|---|---|---|---|--|--|---|

| | | | | |
|------------------------|------------------------|------------------------|------|--|
| 文件影本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證明文件影本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有權狀影本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 規定，則不予補助，並配合第一款用語，爰現行條文第二款「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修改為「無障礙設施或設備」，俾符實需。 五、經洽重建處表示，修正條文第三款「改裝」與「修繕」為二者擇一關係，爰修正頓號為「或」字，以期明確。 六、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三條 全額補助之項目具通用或可重複利用性 | 第十三條 全額補助之項目具通用或可重複利用性 | 第十三條 全額補助之項目具通用或可重複利用性 | 未修正。 | 一、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受補助者應配合重 |

| | | | |
|--|--|--|--|
| <p>者，重建處得 核定為應予 回收，受補助 者應配合重 建處辦理回 收。</p> <p><u>非全額</u> <u>補助之項</u> <u>目，經受補助</u> <u>者同意後得</u> <u>辦理回收。</u></p> <p>重建處 得依回收項 目之特性與 使用年限進 行再利用。</p> | <p>者，重建處得 核定為應予 回收；<u>非全額</u> <u>補助者，經受</u> <u>補助者同意</u> <u>後得辦理回</u> <u>收。</u></p> <p>重建處 得依回收項 目之特性與 使用年限進 行再利用。</p> | <p>者，重建處得 核定為應予 回收；<u>非全額</u> <u>補助者，經受</u> <u>補助者同意</u> <u>後得辦理回</u> <u>收。</u></p> <p>重建處 得依回收項 目之特性與 使用年限進 行再利用。</p> | <p>建處辦理補助 項目回收之義 務，因與第一項 補助項目經重 建處核定應予 回收之規定，具 承先啟後之關 聯性，爰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一項 後段併同規範， 並酌作文字修 正，以符體例。</p> <p>二、勞動局修正條 文第一項後段，因涉及不同 規範事項，爰移 列至修正條文 第二項明定，並 配合第一項文字「全額補助之 項目」，修正為 「非全額補助」</p> |
|--|--|--|--|

| | | | | |
|--|--|---|---|--|
| | | | | 之項目」，以下項次遞改，俾臻明確，。 |
| 第十四條 重建處得查核受補助者或其僱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或訓練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四條 重建處得查核受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或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對象工作或訓練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 | 第十四條 重建處得查核受補助者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因申請者身分包含受雇之個人及自營作業者，原條文內容僅針對雇主進行規範，故依不同申請身分酌作文字修正。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三款「受僱之身心障礙者」及第六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重建處指定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之用語，修正第一項為「受補助者」，俾用語一致。 二、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為求文字簡潔，爰修正為「或其僱用身心障礙者之」等文字。 三、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 碍或拒絕。 | | <p><u>者」，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u></p> <p><u>二、為保障受補助者合法正當之權益，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u>消極義務規定</u>前，增訂「無正當理由」之文字。</u></p> | |
| 第十五條 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受補助者或其僱用之身心障礙者職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者，應向 | 第十五條 經重建處核准補助者，於該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身心障礙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重建 | 第十五條 經重建處核准補助者，於該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其僱用之身心障礙者職位有異動或出 | 現行條文僅規範雇主身分之申請補助對象，於其僱用之身心障礙者異動時，應向重建處通報異動或出缺情形，另依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 |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用語，修正第一項為「受補助者或其僱用之」，俾用語一致。</p> <p>二、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p> |

| | | | | |
|--|--|---|---|---|
| 重建處通報。 | <p><u>處核定之申請對象職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者，應向重建處通報。</u></p> <p><u>前項之補助項目經核定為應回收者，受補助者應配合重建處辦理回收。</u></p> | <p>缺情形者，應向重建處通報。</p> <p>前項之補助項目經核定為應回收者，受補助者應配合重建處辦理回收。</p> | <p>規定，已增訂第三款及第六款「受僱之身心障礙者」、「中央主管機關或重建處指定者」雇主以外之人亦得為申請補助者，爰刪除「其僱用之」之文字，並配合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或重建處核定之申請對象」職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者，亦有通報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p> | 十三條第一項後段。 |
| 第十六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視情況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 | 第十六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視情況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 | 第十六條 <u>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視情況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u> | 一、現行條文所定行政處分附款記載之立法體例，已為本市法規關於撤銷或廢止原核准 | 一、勞動局修正條文本文規定「設施、設備、輔具或補助款」不足以涵蓋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補助項目意旨，為免掛一漏萬，爰 |

| | | | | |
|------------------------------|--|--|--|--|
| <p>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項目：</p> | <p>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設施、設備、輔具或補助款。</p> | <p>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設施、設備、輔具及補助款：</p> | <p>處分規定之現行體例所不採，爰依現行體例修正之。</p> | <p>配合第四條之用語修正為「補助項目」俾使法規用語一致。</p> |
| <p>一、有第十二條各款規定情形。</p> | <p>一、有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各款之情形。</p> | <p>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不予補助或不予核銷之情形。</p> |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不予以核銷之規定已刪除，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並與現行條文引號內第二款合併規範，以下款次遞改。</p> | <p>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不予以核銷之規定已刪除，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並與現行條文引號內第二款合併規範，以下款次遞改。</p> |
|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前一條規定。</p> | <p>三、違反第十條第五條規定。</p> | <p>三、於核准後購置前，身心障礙者已離職。</p> | <p>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四、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准後</p> | <p>三、另現行條文引號內第四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申請對象，酌作文字</p> |
| <p>三、於核定後購置前，身心障礙者已離職。</p> | <p>四、因未妥善使用、保管及維護致補</p> | | | <p>配合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一款有關「第十條第二項或</p> |

| | | | | |
|---|---|--|---|---|
| <p>助之設施、設備或輔具毀損、遺失，或經查核銷內容不符。</p> <p>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查核。</p> <p>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 <p>管及維護致補助之設施、設備或輔具毀損、遺失，或經查核與核銷內容不符。</p> <p>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查核。</p> <p>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 <p>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五、因未妥善使用、保管及維護致補助之設施、設備或輔具毀損、遺失，或經查核與核銷內容不符。六、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查核。七、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 <p>修正，另為保障受補助者合法正當之權利，於現行修正條文第六五款所定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查核」消極義務規定前，增訂加入「無正當理由」之文字，其餘條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p>等文字。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用語，修正第三款為「核定」，俾使用語一致。 四、受補助者如違反本辦法第一項規定，不應核准補助者，宜有撤銷或停止處分之依據。爰於第二款增訂「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要件，俾資周延。 五、修正條文第二款「違反第十五條規定。」，配合本辦法條順序修正為「違</p> |
|---|---|--|---|---|

| | | | | |
|---|---|---|-----|---------|
| 等不實 情事。 | <u>料有虛</u> <u>偽、隱</u> <u>匿等不</u> <u>實情事。</u> | | | 反前條規定。」 |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告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告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告之。 | 未修正 | 未修正。 |
| 第十八條 本辦法 | 第十八條 本辦法 | 第十八條 本辦法 | 未修正 | 未修正。 |

| | | | | |
|-------------------------|-------------------------|-------------------------|-----|------|
| 所定書表格 式，由重建 處定之。 | 所定書表格 式，由重建 處定之。 | 所定書表格 式，由重建處 定之。 | | |
| 第十九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 | 第十九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 | 第十九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 | 未修正 | 未修正。 |